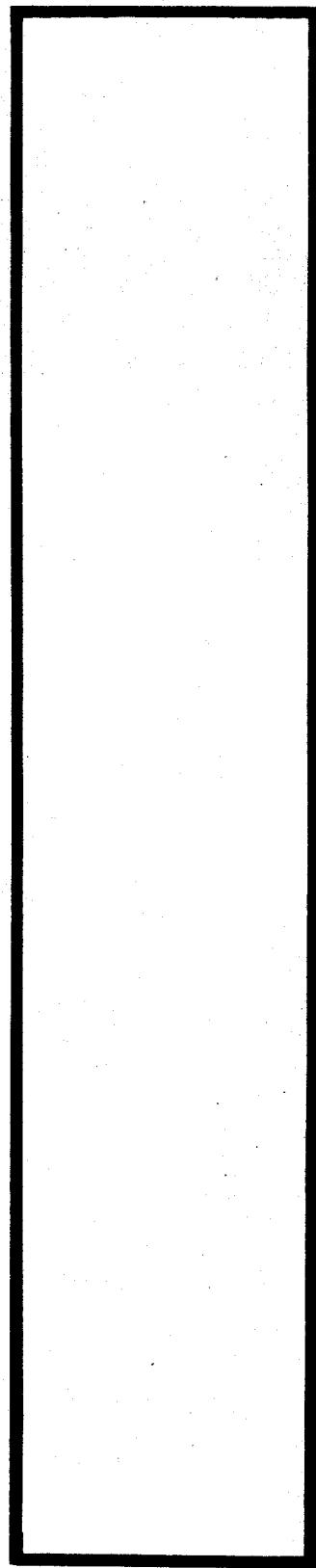


XIANGGANGFALU
DA QUAN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香港法律大全

主编 李泽沛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2258千字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036-0961-3/D·756

定价 54.00元

香港法律大全

主编 李泽沛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法律出版社

香港法律大全的出版為我們借鑑香港法律制度的經驗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祝香港法律大全出版事業年年如意

法理精华

楊鐵棍題



香港法律大全出版紀念

香港法律大全主编、副主编、 顾问、撰稿人及特邀编审名单

主 编 李泽沛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顾 问(排名不分先后)

梁定邦 蓝明良 姚栋华

各册撰稿人

香港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李泽沛 俞大鑫 王国安 陈春生

香港合同法和货物买卖法

李忠武 张菊辉 康卫东

香港银行保险与证券交易法

姜澄昭 康卫东 张菊辉 张丽英

香港公司法

姚栋华 吴展青

香港房地产法

徐觉非 张灵汉 徐淑芳 李 文 邹 虹 李 方 关德华

香港知识产权法

罗镇东 郭晓文

香港税法

邓建煦 张志云 周锦华

香港劳工法

曾虹文 黄汉龙 黄世林

香港交通运输法

马鸿翔 石 岗 刘筱琳 高旭军

香港海关法

刘建三 周伟航 罗银波 黎柱文

香港公务员制度

宋为民 张育新 曾虹文 聂振文

香港刑法

田彦群 张爱卿

香港证据法

张道义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任国钧 邓墨君

香港侵权行为法

姚栋华 吴展青

香港律师制度

彭宝罗 陈宝权 刘 巍 许 昌 谭伟华

特邀编审(排名不分先后)

沈 浩 南绍文 孙荣生

序

由深圳大学法律系和香港法研究所组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香港法律大全》，经过了作者、编者的共同努力，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它对于我国广大法律工作者、业务部门的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研究香港法律，都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对于这部内容比较丰富、门类比较齐全的大全在我国首次出版发行，我表示由衷的高兴，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 90 年代的第一个春天，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它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落实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勾画了未来香港的明细蓝图。蓝图既定，前程已明，可以预期，香港同胞在基本法所制定的架构下，和衷共济，安居乐业，平稳过渡，循序渐进，使香港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演进，都同基本法相衔接，以维护和保证香港的更加稳定、更加繁荣。

基本法第 8 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属英国普通法系统，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名目繁多，条款复杂，普通读者对之比较生疏，问津不易。我认为，《香港法律大全》的最大特色就在于适应广大普通读者的要求，它以比较丰富翔实的资料，力求对香港的主要的部门法律作出分门别类的、简单扼要的阐述。该大全的内容深入浅出，体系比较清楚，结构比较严谨，观点比较明确，文字比较通顺，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读性。可以供读者研究香港法律作为必备的参考读物之用。

无庸讳言，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法学界对香港法律的研究，在目前应当说还是非常不够的。虽然近几年来内地和香港有些学者、专家也曾写出了几部关于香港法律的著作，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但从宏观上来考察，内地对香港法律的研究，无论就其数量或者质量来说，都还跟不上客观形势的要求。

《香港法律大全》正是在上述这种客观形势下应运而生。它适应了当前我国内地各界对香港法律书籍的需求，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当前我国香港法律读物缺少的空白。虽然这部大全看来还不够完善，一定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但我相信今后必然会有更多的学者、专家深入研究香港法律，必然会有更好的系统阐明香港法律的著作出版。在本大全即将出版之际，应作者和编者的约请，略抒所见，乐为之序。

张友渔

序

国内的法律学者以如此强大的阵容就香港的法律写出了一套如此高水准的巨著，可以说是一件破天荒的大事。

在香港行将回归祖国的今天，促进国内同胞与香港同胞之间的了解，已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在一个法治的社会里，人人依法行事，法律不仅规范了人们的行为，也支配了他们的处事方式和生活习惯。通过研究这个社会的法律来了解这个社会的其他众多方面，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举一反三”，确是一条十分靠得住的途径。

当然，我们不能说除了法律，香港什么东西都不必研究；也不能说为了了解香港社会，必须懂得香港法律的每一细节，不过，如果对香港的法律没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对香港社会的了解充其量也只能说是皮毛。

《香港法律大全》的出版，对国内的法学研究当然是一大贡献，对于在业务上必须与香港有一定程度接触的人，更是一个很大的帮助，但如果国内广大同胞们因此而对这一个六年之后就要重归祖国的社会有更广泛和深入的了解，进而给它以更深切的注意与关怀，那么，撰写这一套大全的学者们更功不可没了。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梁定邦谨序

编 者 的 话

鉴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香港与内地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不断发展,鉴于1997年香港将恢复由我国行使主权,有必要加强对香港现行法例的研究工作,深圳大学法律系、深圳大学香港法研究所从1987年开始,组织邀请专家学者和业务部门专业人士30多人,历时三年有余,编写了大型香港法律大全。该大全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扼要地介绍了香港现行法例,特别是香港有关经济方面法例的内容,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香港普通法律体系的关系,阐述香港法律的构成、特点和各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以及香港民、刑事诉讼程序和商事仲裁程序等,体例完整,门类齐全,几乎统括了香港各部门的法律,是研究香港法律比较完整的参考书。

香港法律大全参考了香港现行法律的最新资料,包括整套英文版的香港法律汇编、由香港政府中文编译局编译的最新中文译本,香港政府宪报最近几年所公布的最新法律条文及修改、增补公告,分门别类地对香港现行法例,特别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例,简明扼要地进行阐述。香港法律大全共分16册,每册15万字左右。为照顾读者查阅方便,统一汇集成一册出版。大全各册书名分别为:《香港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香港合同法和货物买卖法》、《香港银行、保险与证券交易法》、《香港公司法》、《香港房地产法》、《香港知识产权法》、《香港税法》、《香港劳工法》、《香港交通运输法》、《香港海关法》、《香港公务员制度》、《香港刑法》、《香港证据法》、《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香港侵权行为法》、《香港律师制度》等。

香港法律大全承蒙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邹瑜、香港首席按察司杨铁樑先生题词,著名法学家张友渔、香港执业大律师梁定邦作序,更使其添色不少。本大全能够顺利地出版,还得力于香港泛安集团总裁陈家驹先生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致以崇高的谢意。

香港法律大全主编、副主编是:

主编李泽沛,深圳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香港法律研究会理事,深圳大学香港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副主编周新铭,中国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深圳大学教授、广东省行政法研究会总干事。

副主编李忠武,中国法学会理事,深圳大学香港法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副教授。

香港法律大全顾问是：

梁定邦，香港执业大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蓝明良，中国亚非发展交流协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香港法律研究会理事、教授、编审。

姚栋华，香港理工学院法学讲师，深圳大学兼职副教授。

香港法律大全特邀编审是：

沈浩，国务院法制局法律顾问、法律出版社编审。

南绍文，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法律出版社编审。

孙荣生（女），法律出版社副编审。

香港法律大全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内地和香港众多部门和专业人士的支持帮助，提供资料，各册在编写过程中也参阅了有关人士所编著的书籍和文章，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不够充分，而且对香港法律的研究也刚刚开始，因此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作进一步的修订。

目 录

香港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第一章 香港概况	(3)
第二章 香港政治制度	(6)
第一节 香港政治制度的特点	(6)
第二节 总督	(8)
第三节 行政局	(9)
第四节 立法局	(12)
第五节 中央行政系统	(20)
第六节 地方行政系统	(25)
第七节 选举制度	(30)
第八节 廉政公署	(35)
第三章 香港法的渊源	(42)
第一节 香港的宪法性文件	(42)
第二节 香港成文法的来源	(43)
第三节 普通法与衡平法	(44)
第四节 香港参加的国际条约	(46)
第四章 香港的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司法制度原则	(47)
第二节 法院	(49)
第三节 司法行政制度	(54)
第四节 律政司署	(54)
第五节 法律援助制度	(56)
第六节 惩教署与惩教制度	(60)

香港合同法与货物买卖法

第一章 香港合同法	(6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65)
一、合同的概念	(65)
二、合同的分类	(65)
第二节 有效合同的基本要件	(66)
一、要约与承诺	(66)
二、对价	(67)
三、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能力	(69)
四、明确的合同条款	(70)
五、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一致	(70)
六、合同必须合法	(72)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	(72)
一、明示条款	(72)
二、默示条款	(72)
三、主要条款和次要条款	(73)
四、免责条款	(73)
第四节 合同的解除	(73)
一、因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	(73)
二、因合同履行而解除	(73)
三、因违约而解除	(73)
四、因不能履行而解除	(73)
五、因法律的规定而解除	(74)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74)
一、损害赔偿	(74)
二、依约履行	(75)
三、禁止令	(75)
四、撤销	(75)
第二章 货物买卖法例和货物买卖合 同的成立	(75)
第一节 货物买卖法例	(75)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	(76)
一、卖方	(76)
二、买方	(76)
三、货物所有权	(76)
四、价格	(76)
五、货物	(77)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8)
一、买卖合同和买卖协议	(78)

二、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形式	(78)	第二节 买方的救济	(107)
三、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80)	一、买方拒收货物的权利	(107)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与其它类似		二、买方的其他救济方法	(107)
合同的区别	(80)	第六章 国际性货物买卖	(108)
一、货物买卖合同与货物交换合同的区别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08)
.....	(80)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	(108)
二、货物买卖合同与赠送合同的区别	(80)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种形式	(109)
三、货物买卖合同与寄托合同的区别	(80)	第二节 FOB 和 FOT 合同	(109)
四、货物买卖合同与分期付款购物合同的		一、FOB 和 FOT 合同的性质	(109)
区别	(81)	二、买卖双方的义务	(109)
五、货物买卖合同与担保贷款合同的		第三节 FOB 合同	(110)
区别	(81)	一、FOB 合同的性质	(110)
六、货物买卖合同与提供技能和劳务合同		二、FOB 合同买卖双方的义务	(110)
的区别	(82)	三、所有权的转移	(110)
七、货物买卖合同与代理合同的区别	(82)	四、货物风险的转移	(111)
第五节 特别货物买卖——拍卖	(82)	第四节 CIF 合同	(111)
一、拍卖的性质	(82)	一、CIF 合同的性质	(111)
二、卖方出价权和保留价格	(82)	二、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11)
三、拍卖商和拍卖程序	(83)	三、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及风险的承担	(111)
第三章 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		四、CIF 合同中的装运单据及对单据的	
务	(83)	拒收	(112)
第一节 卖方义务	(83)	第七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	(113)
一、转交货物所有权的义务	(83)	第一节 管制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	
二、交付货物的义务	(83)	法例	(113)
第二节 买方义务	(8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一、支付货款	(87)	(113)
二、接受货物	(88)	第三节 班轮运输合同	(113)
第三节 对消费者的保护	(89)	一、班轮运输合同与提单的关系	(113)
一、第三方和产品责任	(89)	二、货运提单的性质	(114)
二、免除条款和制造商的担保	(90)	三、货运提单的转让	(115)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91)	四、货运提单与大副收据、保函的关系	(115)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1)	第四节 租船合同	(116)
一、特定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1)	一、租船合同与货运提单的关系	(116)
二、未确定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5)	二、租船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116)
第二节 风险的转移与合同的落空		第八章 货物代理商与包销协议	(117)
.....	(96)	第一节 货物代理商和代理合同	(117)
一、风险与落空的联系	(96)	一、货物代理商、委托人及第三人之间的	
二、风险的转移	(96)	关系	(117)
三、合同的落空	(97)	二、代理商的职责	(118)
第三节 非物主转移所有权	(98)	三、代理商处置货物的权利	(118)
一、不能给付不属于自己之物	(98)	四、委托人的职责	(118)
二、不容反悔	(99)	五、特殊的货物代理商	(119)
第五章 违约的救济办法	(100)	第二节 包销协议	(120)
第一节 卖方的救济	(100)	一、包销协议的特点	(120)
一、卖方可获得物的救济	(100)	二、出口经销协议	(120)
二、卖方可获得人的救济	(105)	三、包销协议的关键性条款	(121)

香港银行、保险与证券交易法

第一部分 香港银行法	(125)
第一章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与立法管理	(125)
第一节 政府对银行的早期立法管理	(125)
一、《银行业条例》的产生及其主要特征	(126)
二、1961年挤提风潮	(127)
三、1965年银行危机及银行业条例的修改	(128)
四、接受存款公司的出现	(130)
五、银行业“三级制”	(130)
第二节 第一部《银行业条例》	(126)
一、汤姆金斯报告	(127)
二、《1964年银行业条例》	(128)
三、1965年银行危机及银行业条例的修改	(128)
第三节 1964年银行业条例	(127)
一、《1964年银行业条例》	(127)
二、《1964年银行业条例》	(128)
三、1965年银行危机及银行业条例的修改	(128)
第四节 银行“三级制”	(130)
一、接受存款公司的出现	(130)
二、银行业“三级制”	(131)
第五节 80年代银行业危机	(132)
一、接受存款公司危机	(132)
二、银行业危机	(133)
第六节 自我调节团体	(133)
一、香港银行公会	(133)
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会	(134)
第二章 香港现行银行体制和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135)
第一节 现行银行体制	(135)
一、持牌银行	(135)
二、接受存款公司	(135)
第二节 现行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135)
一、银行监理专员的职能及其对核准机构的控制权	(136)
二、核准机构牌照的批准签发	(136)
三、有关资本的规定	(137)
四、对于非银行业活动和房地产投资的限制	(137)
五、对放贷的限制	(138)
六、对雇员、董事和控制人的限制	(138)
七、流动资产比率	(139)
八、定期帐册检查	(139)
第三章 银行与客户间的法律关系	(139)
第一节 银行与客户间的契约关系	(139)
一、银行与客户	(139)
二、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	(140)
三、银行与客户间契约的条款	(140)
四、客户帐户的种类	(140)
第二节 银行的权利和责任	(141)
一、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141)
二、银行的抵偿权	(142)
三、银行的保密责任和披露	(143)
第三节 客户对银行的责任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145)
一、客户对银行的责任	(145)
二、支票遭错误拒付而取得赔偿的权利	(146)
三、预防和补救措施	(148)
第四节 付款支配和帐户单据	(148)
一、付款支配原则	(148)
二、帐户结单或存折	(149)
第五节 银行与客户间契约的终止	(151)
一、结清帐户	(151)
二、客户死亡	(152)
三、客户精神无能	(153)
四、客户破产及公司客户清盘	(153)
第二部分 香港保险法	(154)
第四章 保险法	(154)
第一节 保险法简介	(154)
第二节 保险法特征	(155)
第三节 保险	(155)
一、风险	(155)
二、保险	(156)
三、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157)
四、保险的种类	(158)
五、香港的保险市场	(159)
六、法律对保险的控制	(159)
第五章 保险业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一、保险业的概念	(159)
二、保险业的种类	(160)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160)
一、申请	(160)

二、核准	(160)	二、投保单的内容及投保人的责任	(184)
三、其他事项	(161)	三、保险单主要内容	(185)
第三节 保险业的财务管理	(161)	四、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范围	(185)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	(162)	五、索赔	(186)
第五节 保险业的清盘	(163)	六、机动车辆(第三人意外)保险	(186)
第六章 保险契约	(163)	第三部分 香港证券交易法	(187)
第一节 保险契约简介	(163)	第八章 香港的股票市场	(187)
第二节 保险利益	(164)	第一节 “四会合并”与香港联合交 易所的成立	(187)
第三节 保险契约的成立及变更	(166)	第二节 1987年10月股灾	(188)
第四节 要保人的义务	(169)	第三节 证券业检讨委员会与证检 报告	(188)
第五节 保险人的义务	(170)	第四节 香港联合交易所	(189)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有关原则	(171)	第五节 股票的买卖	(191)
第七节 复保险与再保险	(172)	第九章 香港证券市场的监管	(193)
第七章 保险的主要险种	(173)	第一节 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	(193)
第一节 水险	(173)	第二节 新证券监察委员会	(194)
一、水险的概念	(173)	第三节 证券监理专员	(195)
二、保险单	(174)	第四节 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纪律 委员会	(195)
三、保证	(175)	第十章 证券经营人的注册	(196)
四、航程保险	(175)	第一节 证券商注册的条件	(196)
五、保险费的支付和收回	(175)	第二节 各种证券经营人的注册	(196)
六、损失和委付	(175)	第三节 注册的拒绝	(198)
七、赔偿标准	(176)	第四节 注册的续期、撤销和暂停	(199)
八、保险人付款后的权利	(176)	第五节 须通知证监专员的事项	(199)
第二节 火险	(176)	第六节 对证监专员决定的上诉	(200)
一、火险概念	(176)	第十一章 上市规则	(200)
二、火险保险利益	(177)	第一节 上市申请	(200)
三、强制保险	(177)	第二节 证监专员拒绝上市的权力	(201)
四、保险参加人	(177)	第三节 承诺书	(201)
五、真实陈述	(178)	第四节 上市的暂停	(203)
六、保险单	(179)	第五节 证检报告有关上市公司责 任问题的建议	(204)
七、请求书的制作	(179)	第十二章 股票交易	(204)
八、赔偿	(180)	第一节 交收制度	(204)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81)	第二节 内幕交易	(205)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概念	(181)	第三节 造市	(205)
二、强制保险	(181)	第四节 证券商与客户	(206)
三、保险责任范围	(182)		
四、保险人赔偿责任的产生	(182)		
五、保险单	(182)		
六、赔偿的取得	(183)		
七、可得赔偿	(183)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184)		
一、机动车辆保险概念	(184)		

香港公司法

第一章 香港的公司立法	(209)	第五节 股份的发行	(236)
第二章 注册公司的性质	(210)	第六节 股份的转让	(238)
第一节 法人组织	(210)	第七节 股份的抵押	(240)
第二节 法人公司的独立人格	(210)	第八节 股份的留置权	(240)
第三章 注册公司的分类	(212)	第十章 借贷资本	(241)
第一节 私人公司及公开公司	(212)	第一节 借款的权力	(241)
第二节 有限公司及无限公司	(213)	第二节 财产的抵押权	(241)
第三节 海外公司	(214)	第三节 债券	(241)
第四节 公司集团	(215)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	(241)
第五节 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	(215)	第五节 担保的形式	(242)
第四章 注册公司的成立	(216)	第六节 抵押的优先权	(242)
第一节 创办人	(216)	第七节 抵押的登记	(242)
第二节 注册的手续	(2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的受托人	(243)
第三节 公司合同	(2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的救济	(244)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大纲	(220)	第十节 接收人及经理人	(244)
第一节 组织大纲的作用	(220)	第十一章 利润及股息	(246)
第二节 组织大纲的内容	(220)	第一节 从股本中支付利息	(246)
第六章 公司的组织细则	(225)	第二节 利润、资产和负债的计算	(246)
第一节 组织细则的形式	(225)	第三节 股息及红利	(247)
第二节 组织细则的内容	(225)	第十二章 公司成员及内部管理	(248)
第三节 组织细则的作用	(225)	第一节 公司成员及其地位	(248)
第四节 组织细则的修改	(225)	第二节 公司的内部管理	(249)
第五节 公司宪章的效力	(226)	第十三章 公司会议及决议	(251)
第七章 集资章程及代替集资章程说 明书	(228)	第一节 公司的会议	(251)
第一节 集资章程的定义	(228)	第二节 会议的必备条件及程序	(253)
第二节 集资章程的内容	(228)	第三节 决议	(254)
第三节 集资章程的注册	(229)	第十四章 董事	(255)
第四节 未予揭示及虚伪陈述的责 任	(230)	第一节 董事的定义	(255)
第五节 代替集资章程说明书	(231)	第二节 董事的资格	(255)
第八章 资本	(232)	第三节 董事的任命	(255)
第一节 资本的类别	(232)	第四节 董事的免职	(255)
第二节 资本的变更	(232)	第五节 董事的报酬	(256)
第三节 资本的缩减	(233)	第六节 董事的离职补偿	(256)
第九章 股份	(234)	第七节 董事的贷款	(256)
第一节 股份的定义	(234)	第八节 董事的职权	(257)
第二节 股份的分类	(234)	第九节 董事的职责	(257)
第三节 分类股东权利的变更	(236)	第十五章 公司档案	(258)
第四节 股份证书	(236)	第一节 成员名册	(258)
		第二节 董事及秘书名册	(259)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名册	(259)

第四节	抵押登记册	(259)	第六节	内幕交易及其他	(287)
第五节	会计帐册	(259)	第二十章	清盘	(268)
第六节	会议记录册	(259)	第一节	解散	(268)
第十六章	公司报告	(260)	第二节	法院裁决的清盘	(269)
第一节	周年报告	(260)	第三节	法院裁决清盘的简易程序	(271)
第二节	特别报告	(260)	第四节	法院裁决清盘的普通程序	(271)
第十七章	财务报告	(261)	第五节	自动清盘	(27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261)	第六节	自动清盘的程序	(272)
第二节	集团财务帐	(262)	第七节	债权人的自动清盘程序	(273)
第三节	董事会年报	(263)	第八节	注册公司的撤销	(273)
第四节	特殊性质注册公司的帐目	(263)	第九节	与公司重组或合并的解散	(273)
第十八章	核数师	(263)	第二十一章	清盘人	(273)
第一节	核数师的任命	(263)	第一节	清盘人的任免	(273)
第二节	核数师的权利及职责	(264)	第二节	清盘人的地位	(274)
第三节	核数师的撤职和辞职	(265)	第三节	清盘人的职责	(275)
第十九章	重组、合并及其他安排	(265)	第四节	清盘人的职权	(275)
第一节	意义	(265)	第二十二章	清盘的效力	(276)
第二节	《公司条例》第 166 条、167 条规定的安排	(266)	第一节	清盘前的交易及活动	(276)
第三节	公司成员自动清盘的重组计划	(266)	第二节	清盘的效果	(277)
第四节	债权人自动清盘的重组计划	(266)	第三节	付款的次序	(277)
第五节	收购规则	(267)	第四节	成员注资	(277)

香港房地产法

第一章 绪论	(281)	(293)
第一节 房地产在香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意义	(281)	
第二节 香港地产权的历史沿革	(281)	(294)
第三节 香港政府的土地政策	(282)	
第四节 香港政府的房地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体制	(283)	(294)
第五节 香港房地产的服务行业和民间的服务机构	(285)	
第二章 香港房地产法概述	(286)	(295)
第一节 香港房地产法的概念	(286)	
第二节 香港土地的所有权	(289)	(298)
第三节 与香港土地所有权有关的土地权	(292)	
第四节 土地属主、业主的产权注册		(299)
.....	
.....	(300)